

我们娘俩的故事

她新婚的丈夫，带着一个刁蛮又任性的八岁女儿，这新嫁娘能胜任后母的角色吗？之后的日子她们能和平相处吗？我们来看看东北法轮功学员淑真讲述的她和女儿的故事。

我出生在农村，性格倔强，初一就失学。为什么？那是我十三岁时，刚上初中几天，有一节政治课之前，我的笔帽掉了，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她与我吵了起来，这时政治老师来了，问我：“你家什么成分？”我答：“富农。”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我一气之下，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父母、哥哥、老师谁劝，我都不去。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

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那年年底，我结婚了，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丈夫以前离异过，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

晨晨聪明顽皮，不爱吃饭，我经常抱着她吃。有一天，她看着我说：“你这么好，长得还挺好看，就是比我爸大一岁。我没意见！”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心想：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孩子多可怜，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

一天，晨晨问我：“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你花了多少？剩了多少？”还告诉我攒钱。最后，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你这么小，连个身份证都没有，怎么理财？人不大，心思可不小。”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

一天中午，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她发脾气：“我不想吃饺子，我要吃包子！”我给她拿桔子，她要苹果。白天我俩在家，我中午给她吃馄饨，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就是闹。我就说：“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下次不吃了。”

后来的日子，她就经常与我闹。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的治晨晨，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开始修真、善、忍了，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的改掉了，我经常对自己说：“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我不能和她一样的，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

结婚三年后，晨晨有了小弟弟，我生了个男孩。

有一次，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她又开始闹，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故意让邻居听见，也没眼泪，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我逗她：“干打雷不下雨，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她闹了一会就停了。

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她一会说这样不行，一会说那样不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我就与她逗乐，对她小弟弟说：“你看，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还得给人家七十元。她妈妈给弄，一分钱不给还挨说。”

我跟丈夫结婚后，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晨晨要吃锅包肉，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我不吃，上外面买东西，我也是只给她买。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后来儿子长大些，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有一次，晨晨上同学家，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晨晨好奇地问：“阿姨，你也吃这些啊？”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她说：“我妈妈从来不吃。”



渐渐的，我发现晨晨在变化，她会承认错误了，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妈，对不起，我错了。”

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谈，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

二零一五年，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检察院要人，晨晨对警察、检察人员说“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为什么？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比亲生的还亲。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做好人而绑架她呢！”

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检察官、律师，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对我很尊敬、也很同情我，检察官一开始就说：“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又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要求释放。检察官记下之后说：“你三天听信儿。”三天后，我被释放了。

过一段时间，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一位检察官对我说：“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都是冤案。”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帮助法轮功学员的。◇

赵军遭成都女监严管迫害致重伤几近瘫痪

【明慧网】四川省西昌市法轮功学员赵军女士被西昌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被劫持到成都女子监狱，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结束冤狱的十八个月中，有十五个月遭受残忍的严管迫害，导致她的腰伤被医生诊断为会“瘫痪”。

赵军今年 67 岁，她于二零零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在中共对法轮功的持续迫害中，赵军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关押，她两次被非法判刑共计六年，并遭经济迫害被停发退休工资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到八月十二日，四川省西昌市国安警察和西昌市公安局特警先后绑架了十六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赵军等六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约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西昌市法院



▲酷刑演示：罚坐小板凳

非法判刑。赵军被非法判刑三年，遭勒索罚金一万，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被劫持到成都女子监狱迫害。

赵军在成都女监被非法关押了十八个月，其中约十五个月都是被严管迫害，给她的身体造成很大伤害。

以下是赵军女士在成都女子监狱遭迫害事实：

第一次严管迫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八日，这

一年天气特别热，多地高温达到历史极值，成都也是又闷又热，别人天天洗澡都受不了，赵军一个星期只能洗一次。晚上睡觉，身上的汗黏在床上无法入眠，只能用手蘸水往身上抹，勉强能入睡。

第二次严管迫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间狱警逼迫赵军写“四书”及“揭批书”，每天罚坐，一坐就是十七个小时以上，必须保持一个姿势不许动，整个二十二天，只被允许洗漱一次，不许用卫生纸，连洗手都不允许，整个身体发出异味，犯人就“活得一点自尊都没有”等语言进行人格侮辱。赵军被折磨的脱像。

第三次严管迫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四日赵军出狱当天，整整十个月零四天，期间买日用品受限，洗漱、洗澡受限，赵军身上长湿疹，奇痒难耐。◇

四川夹江县77岁王秀莲被枉判三年入狱

【明慧网】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 77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秀莲，二零二三年被邪党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劫持到成都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二三年，王秀莲老人为了让百姓明白法轮大法好，向民众发送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夹江公安警察绑架，先后被非法“取保候审”、起诉和法院非法开庭。法庭人员声称王秀莲老人曾有“前科”；这是指王秀莲多次被邪党非法关押迫害，并被非法判刑三年。

做好人 多次被中共非法关押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王秀莲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被劫持回本地，被非法拘留一个月，并被国保敲诈两千元钱，还得付生活费二百元。

二零零一年初，派出所警察说怕她去北京，无端将她绑架，非法拘留十三天。在派出所办公室，几个人关上门，凶狠地打她、扇她耳光、脚踢她，要她跪下，并抄了她的家。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国安说王秀莲出钱做真相资料，第三次将王秀莲绑架，非法拘留了她三十八天，还逼她交二百元钱，并非抄了她的家。

二零零三年七月，王秀莲散发大法弟子被迫害的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小学生构陷，她第四次被绑架，被冤判三年刑，家也被抄。此后，王秀莲经常被派出所、国保和 610 骚扰。

现今 77 岁的王秀莲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为百姓传播福音，再被非法判刑三年，正在成都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中共不法人员执行迫害政策，视生命如草芥，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四年多，颠倒是非善恶，警察、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暗箱构陷，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法轮功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